深　圳　市　民　政　局　　深民社许〔2024〕791号

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深圳市抗癌协会变更住所的批复

深圳市抗癌协会：

你会申请变更 住所 的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，变更内容如下。

住所 变更前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1333号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行政楼；　变更后：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东门北路1017号深圳市人民医院8号楼201房。

办理变更登记后，请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。

深圳市民政局

2024年9月20日

深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行政审批专用章